

#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资财农〔2021〕61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940 万元。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策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资金支持内容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一是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围绕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就业、插花式脱贫村(含与脱贫村登工的插花式脱贫村)对标补短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等精准安排使用资金，确保脱贫成效更加稳定、更可持续。二是可统筹用于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和农旅整合示范点建设。

## **二、科学制订实施方案**

本次下达资金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你们要会同区财政局按照资金支持方向，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精准使用资金，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及时将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报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三、加强衔接资金管理**

该资金调拨入乡村振兴专户，要严格按照《资阳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另文下发)及乡村振兴库款保障等规定，加强资金日常监管，严把资金分配关、使用关和监督关，尤其要全面加强镇、村级资金监管，抓早抓小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督促整改。全面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求，衔接资金分配结果、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全面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严格绩效评价管理**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要按照绩效管理相关

要求，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要与中省资金统筹开展绩效自评，并在 2022 年 1 月前报送自评报告，市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将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